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证券代码:000875 证券简称:吉电股份 公告编号:2018-011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月12日以书面送达方式发出。

2.2018年1月23日,在公司三楼第二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3.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才能福先生因公无法出席本次会议,全权委托董长助理王义军先生代为表决;独立董事谷大可先生已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职,未参加本次会议,全权委托独立董事韩明强先生代为表决。

4.会议由董事长王义军先生主持,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出席会议董事占公司全体董事人数的二分之一以上,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会议以九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增加经营范围,修订董事会决策权限等相关内容,同意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章程》。

(二)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会议以九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同意修订董事会决策权限,股东大会召开方式、地点、会议通知、股权登记日、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等相关内容,同意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三)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会议以九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同意修订董事会决策权限的相关内容,同意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四)关于拟设立惠东东电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议案;
会议以九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拟设立惠东东电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授权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惠东东电新能源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注册名称为准),注册资本金500万元,地点广东惠州市惠城区。

(五)关于拟成立来宾吉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议案;
会议以九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拟成立来宾吉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授权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来宾吉新能源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注册名称为准),注册资本金500万元,地点广西壮族自冶区来宾市兴宾区。

(六)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推荐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会议以九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提名王义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待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王义军先生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进行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继续推进王义军先生的独立董事提名工作。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及名人简介公告》(2018-014)。

公司于2018年2月9日(星期五)在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9699号,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情况: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关于选举王义军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关于选举王明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8-013)。

三、备查文件
附: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附:王义军先生简历。
特此公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附件 王义军先生简历
王义军,男,汉族,1969年10月出生,教授,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东北电力大学教师,校学术委员。王义军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持有上市公司股票,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其工作经历如下:

1992.07—1996.09 东北电力学院,电力科学研究所,专职科研人员。
1996.09—1999.03 东北电力学院电气工程(硕士)专业。
1999.03—2003.07 东北电力学院电力工程系,教师。
2003.07—2011.07 东北电力大学电气工程研究所,副教授职称。
王义军从事多年以来,主要从事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专业科研工作,近期主要科研项目包括:新能源消纳,汽轮机智能诊断,智能变电站应用技术等方向。

证券代码:000875 证券简称:吉电股份 公告编号:2018-012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月12日以书面送达方式发出。

2.2018年1月23日下午,在公司三楼第二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3.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何连春先生因工作调整,辞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职务,未参加本次会议,全权委托王义军先生代为表决。

4.会议由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王义军先生主持。

5.出席会议的监事占公司全体监事人数的二分之一以上,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会议审议通过《何连春先生提出辞去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职务的辞呈,与会监事对何连春先生任期届满作出的客观评价和客观评价》。

何连春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其辞职期限自生效。何连春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二)审议《关于推荐王明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以九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推荐王明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附:王明伟先生简历。
特此公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附件 王明伟先生简历
王明伟,男,1962年1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山西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国家电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专职监事。
王明伟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持有上市公司股票,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其工作经历如下:

历史任职单位:“财务科会计、永济发电厂财务科会计、副科长(主持工作)、科长、副总会计师兼财务科科长、天津电力筹备处财务科科长、山西运城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审计监察部经理、山西华银铝业公司副经理兼副总会计师,党委常委;中电投河北分公司党组成员、财务总监;中电投北方电力有限公司党组成员、财务总监;石家庄东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国家电网集团河北电力有限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国家电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国家电网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专职监事。

证券代码:000875 证券简称:吉电股份 公告编号:2018-013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本次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2018年1月23日,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日期与时间:2018年2月9日(星期五)下午13:30开始
2.网络投票日期与时间:2018年2月8日至2018年2月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2月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2月8日下午15:00至2018年2月9日下午15:00。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六)股权登记日:2018年2月5日(星期一)

(七)会议登记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2018年2月5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会议地点: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9699号,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关于选举王义军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后方可进行表决);

5.关于选举王明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本股东大会会议提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100	01议案:修改公司章程增加经营范围	√
120	02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章程)的议案	√
200	03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04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05议案:关于选举王义军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600	06议案:关于选举王明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在会议召开前提前登记,登记可采取在登记地点现场登记、传真方式登记、网络方式登记等方式。

2.登记地点: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9699号,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时间:2018年2月7日上午10:30—11:30,下午13:30—16:30(信函以收到邮戳日为准)。

4.出席会议所需携带资料
(1)自然人股东
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股东大会,应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効证件或证明;受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股东账户卡、股东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

(2)法人股东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有效代理资格的材料;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该单位的授权代表)能证明其具有有效代理资格的材料。

5.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
联系电话:0431-81150933
传 真:0431-81150997
电子邮箱:hdq@jpic.com.cn
通讯地址: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9699号
邮政编码:130022

(2)会议费用情况
会期一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2月8日、2月9日,投票简称:吉电投票。
2.投票表决意见
(1)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总议案及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反之,则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2月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通过登录深交所交易系统客户端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2月8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8年2月9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网站。

3.股东根据系统提示输入投票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4.备查文件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义军(身份证); 代表本人(或单位)出席公司于2018年2月9日(星期五)在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9699号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对以下议案按下表所示进行表决: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01议案:修改公司章程增加经营范围	√			
120	02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章程)的议案	√			
200	03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04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05议案:关于选举王义军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600	06议案:关于选举王明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受托人账户卡号:
持股数量:
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日期:
(公司盖章)

证券代码:000875 证券简称:吉电股份 公告编号:2018-014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公告

提名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现就提名王义军为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均符合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二、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否
□不适用

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不适用

四、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
√是 □否
□不适用

五、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不适用

六、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
√是 □否
□不适用

七、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
√是 □否
□不适用

八、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
√是 □否
□不适用

九、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
√是 □否
□不适用

十、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
√是 □否
□不适用

十一、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
√是 □否
□不适用

十二、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
√是 □否
□不适用

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
√是 □否
□不适用

十四、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
√是 □否
□不适用

十五、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
√是 □否
□不适用

十六、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
√是 □否
□不适用

十七、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
√是 □否
□不适用

十八、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
√是 □否
□不适用

十九、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
√是 □否
□不适用

二十、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
√是 □否
□不适用

二十一、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
√是 □否
□不适用

二十二、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
√是 □否
□不适用

二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
√是 □否
□不适用

二十四、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
√是 □否
□不适用

二十五、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
√是 □否
□不适用

二十六、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
√是 □否
□不适用

二十七、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
√是 □否
□不适用

二十八、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
√是 □否
□不适用

二十九、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
√是 □否
□不适用

三十、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
√是 □否
□不适用

三十一、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
√是 □否
□不适用

三十二、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
√是 □否
□不适用

三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
√是 □否
□不适用

三十四、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
√是 □否
□不适用

三十五、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
√是 □否
□不适用

三十六、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
√是 □否
□不适用

三十七、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
√是 □否
□不适用

三十八、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
√是 □否
□不适用

三十九、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
√是 □否
□不适用

四十、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
√是 □否
□不适用

四十一、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
√是 □否
□不适用

四十二、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
√是 □否
□不适用

四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
√是 □否
□不适用

四十四、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
√是 □否
□不适用

四十五、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
√是 □否
□不适用

四十六、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
√是 □否
□不适用

四十七、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
√是 □否
□不适用

四十八、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
√是 □否
□不适用

四十九、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
√是 □否
□不适用

五十、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
√是 □否
□不适用

五十一、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
√是 □否
□不适用

五十二、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
√是 □否
□不适用

五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
√是 □否
□不适用

五十四、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
√是 □否
□不适用

五十五、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
√是 □否
□不适用

五十六、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
√是 □否
□不适用

五十七、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
√是 □否
□不适用

五十八、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
√是 □否
□不适用

五十九、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
√是 □否
□不适用

六十、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
√是 □否
□不适用

六十一、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
√是 □否
□不适用

六十二、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
√是 □否
□不适用

六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
√是 □否
□不适用

六十四、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
√是 □否
□不适用

六十五、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
√是 □否
□不适用

六十六、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
√是 □否
□不适用

六十七、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
√是 □否
□不适用

六十八、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
√是 □否
□不适用

六十九、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
√是 □否
□不适用

七十、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
√是 □否
□不适用

七十一、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
√是 □否
□不适用

七十二、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
√是 □否
□不适用

七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
√是 □否
□不适用

七十四、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
√是 □否
□不适用

七十五、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
√是 □否
□不适用

七十六、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
√是 □否
□不适用

七十七、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
√是 □否
□不适用

七十八、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
√是 □否
□不适用

七十九、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
√是 □否
□不适用